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20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鄧介榮

被告 徐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194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1,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被告於94年4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

01 年4月27日起至99年4月27日止，利息按15%計算，以每1個月
02 為1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借款人
03 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
05 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231,194元未清
06 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大眾銀行
10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
11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等件影
12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4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黃馨慧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04	合 計	5,530元	